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 0111 执 271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255 号。组织机构代码：61030017-4。

被执行人：陈勇，男，1983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65 号新西茗阁 1822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304297872。

被执行人：许国栋，女，198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址同上，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21228004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执行人陈勇、许国栋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勇、许国栋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65 号新西茗阁 18 层 1822 室房屋一套(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8110080231 号)，本院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勇、许国栋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65 号新西茗阁 18 层 1822 室房屋一套(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8110080231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芳  
审 判 员 余 振 海  
审 判 员 韩 延 凤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广